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何杰瑩
電話：06-6337942
傳真：06-6337940
電子信箱：ninah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71407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班簡章(1407627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，請
加強宣導，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學生及
家長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類別如下：

(一)美術藝術才能類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新市國中、麻豆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永
康國中、民德國中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鹽水區月津國小、北區立人國小、永
康區永康國小、新市區新市國小、麻豆區麻豆國小、
新營區新進國小。

(二)音樂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南新國中（管絃樂班）、大成國中（
管絃樂班）、崇明國中（國樂班）、後甲國中（管樂
班、國樂班）。

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新營區新民國小、中西區永福國小、東區崇學國小（國樂班）。

（三）舞蹈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永仁高中（國中部）、中山國中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永康區復興國小、中西區進學國小。

三、本案簡章業經本局第130887號公告在案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簡章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特幼教育科網頁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)之「文件下載」區或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